

# 数字文明发展困境与本土实践思考

薛子涵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4日

## 摘要

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重塑了社会生产方式与治理形态, 推动人类文明迈入数字化演进新阶段。数字资本作为数字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市场形态, 已成为全球数字经济运行的重要载体。在资本逐利逻辑与技术工具属性相互交织的过程中, 数字化发展伴随系列阶段性、结构性矛盾, 构成当前全球数字文明建设需要共同应对的治理难题。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来看, 数字时代资本积累方式的革新, 重塑了技术、资本与社会的互动关系, 亦容易引发多重现实问题。本文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分析框架, 梳理数字文明生成逻辑, 辩证剖析全球数字化进程中的结构矛盾, 并立足我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立场, 阐释中国式数字文明建设的制度优势与实践路径, 通过制度规范引导数字资本良性发展, 统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与社会公共价值建设, 探索适配中国国情、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发展模式, 为全球数字治理与数字文明良性演进提供多元实践参考。

## 关键词

数字资本主义, 中国式数字文明, 数字治理

# Dilemma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ivilization and Reflections on Local Chinese Practices

Zihan Xue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June 21, 2026; accepted: July 15, 2026; published: July 24, 2026

## Abstract

The continuous ite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has reshaped the modes of social production and governance, ushering human civilization into a new phase of digital evolution. As a key market form

of digital productive forces, digital capital has become a major carrier underpin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The entanglement between the profit-driven logic of capital and the instrumental nature of technology has spawned a host of periodic and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 digital development, which pose shared governance challeng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digital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patterns in the digital age has restructure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echnology, capital and society, thereby triggering a range of real-world problems. Taking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combs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digital civilization and dialectically examines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emerging in the glob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Rooted in China's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t elaborates on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building Chinese-style digital civilization. By regulating digital capital via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we coordinate the innovative growth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ith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 public values, and explore a development model tailored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that balances efficiency and equity. This research offers diverse practical experience for global digital governance and the sound progression of digital civilization worldwide.

## Key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Chinese-Style Digital Civilization, Digit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持续突破与普及应用，推动人类社会进入数智化深度融合的全新阶段，数字化转型深刻重塑全球生产格局、生活方式与治理体系，成为推动人类文明迭代升级的重要动力。数字文明理念的提出，顺应了数字时代生产力变革与文明演进的客观规律。面向全球数字化浪潮，各国共同倡导数字发展成果惠及全人类，坚守技术向善、包容普惠、合作共赢的价值准则，为全球数字治理体系构建筑牢思想根基。伴随着《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sup>[1]</sup>等顶层政策的出台实施，我国数字建设从单一技术应用转向体系化、常态化的文明建设阶段，为社会全域拥抱数字文明、推进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的发展框架与实践路径。

数字技术具备工具中立的基本属性，其应用价值与社会影响取决于具体的制度环境、发展理念与实践方式。数字技术与市场资本的深度结合，有效激活了数字产业创新活力，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快速扩张。但在部分市场化发展逻辑主导下，数字技术容易过度偏向效率提升与经济增值，工具理性特征凸显。在生态治理领域，部分国家依托数字技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治理效率，将数字化手段作为生态治理的重要支撑，但在实践中也容易出现过度依赖技术工具、忽视制度与价值适配的问题，难以完全消解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内在张力。总体来看，数字技术本身不会天然引发明发展困境，不合理的发展导向、单一的价值取舍与不完善的治理体系，才是数字时代各类发展失衡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

当前国内外学界围绕数字时代社会形态变革、数字治理难题展开了丰富研究。国外学者聚焦数智时代全球治理格局与资本形态的新变化，围绕国际数字竞争、资本积累模式、全球治理结构演变等形成多元研究视角，客观呈现了数字时代全球资本运作与国际秩序演变的新特征，但其研究多侧重现象层面的归纳梳理，对数字资本运行的深层机理与系统性治理逻辑的学理挖掘仍有拓展空间。国内研究多聚焦数

字安全、数字鸿沟、数字秩序、平台治理等现实议题，重点剖析数字化转型伴随的各类风险与治理短板，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整体而言，现有研究对中西数字发展路径的差异逻辑、中国式数字文明建设范式、化解数字发展困境的系统性实践路径，仍有待进一步深化整合，这也为本文的研究展开提供了可行空间。

相较于单一市场化、效率优先的数字化发展模式，我国立足社会发展规律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探索形成了兼具系统性与实践性的中国式数字文明建设路径。中国式数字文明并非数字技术与生态文明的简单叠加，而是涵盖治理范式升级、发展形态创新、价值愿景引领的复合型文明发展体系。在治理层面，数字要素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与生态治理全过程，推动传统治理模式向数据驱动、多元协同的智能化治理转型；在发展形态层面，实现生态要素、治理过程、价值转化的数字化升级，契合数智时代文明建设的发展特征；在价值层面，坚持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技术创新与价值引领相互统一，规避了单一技术至上或空泛价值叙事的发展误区，着力构建向善普惠、协同共生的数字文明发展形态。基于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文明观与政治经济学理论为基础，系统梳理数字文明的生成逻辑与理论内核，辩证分析全球数字化发展进程中的典型问题与形成机理，探讨中国式数字文明建设的制度优势、实践路径与创新价值。

## 2. 数字文明的历史生成：时代语境与理论根基

### （一）时代语境：数字革命兴起与文明形态转型

21 世纪以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落地，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实现突破性迭代，全方位、深层次渗透至经济、社会、治理、民生等各个领域，推动人类文明从传统工业文明向数字化新型文明形态转型。数字技术打破了工业时代的时空限制与产业边界，重构了社会生产模式、居民生活方式与国家治理逻辑，重塑了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与国际发展秩序，成为驱动全球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升级与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核心生产力，为数字文明的生成与演进筑牢了物质技术根基。

从国内发展维度来看，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呈现规模化、高质量、常态化发展态势，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持续攀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与覆盖度位居全球前列。数字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民生服务、生态治理、公共管理的融合深度不断拓展，数字化、智能化治理体系逐步成型。“十四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战略全面落地，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凸显，数字化应用广泛赋能基层治理、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本土化数字发展实践经验，形成了全社会协同推进数字文明建设的发展共识。数字文明理念的提出，是对数字时代生产力发展规律、文明演进逻辑的科学把握，既为我国数字经济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提供了价值导向，也为破解全球数字治理难题、完善全球数字发展体系提供了中国方案。

### （二）理论根基：文明演进规律与马克思主义文明观

人类文明的迭代演进始终遵循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规律，生产力的革命性突破是文明形态更迭的核心动力。农耕文明依托自然经济与手工生产力，工业文明依托机器大生产与工业资本扩张，而数字文明则以数字技术革命为核心、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生产资料，是数字生产力发展到特定阶段的必然文明形态。马克思主义文明观明确指出，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全部实践成果的总和，核心要义是实现社会整体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具备历史性、实践性、人民性的本质特征。其核心价值准则则为数字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理论遵循：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摒弃剥削与两极分化的发展模式，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技术发展服务于人类整体福祉。

中国式现代化所塑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立足中国基本国情，吸纳人类文明优秀成果，规避了传统文明发展的固有弊端，具备独立自主、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和平发展的核心特质，为中国式数字文明

建设提供了核心价值内核与实践范式。数字文明并非抽象的理论概念，而是适配数字生产力发展、回应全球治理需求、契合人类共同价值的新型文明形态。数字发展本身内含技术赋能与资本异化的二元张力，数字资本主义的本质，是放任资本逐利逻辑主导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最终形成文明异化；而中国式数字文明坚持技术向善、公平普惠、协同共享的核心原则，追求数字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的协同共进，通过制度约束规避资本无序扩张风险。从比较研究视角来看，不同数字发展范式的核心差异，不在于是否存在数字资本，而在于资本逻辑与人本逻辑的主次关系、市场扩张与制度规制的约束关系、私有逐利与公共普惠的价值关系，这一分析框架为辨析数字文明发展乱象、优化数字治理路径提供了严谨的学理支撑。

### (三) 历史坐标：全球数字格局变迁与中国文明探索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与规模化普及，数字资本逐步成为主导全球数字发展格局的核心力量，形成了一套以资本积累、市场垄断、效率优先为核心的数字资本主义发展范式[2]。该范式依托数字技术的生产力革新优势，极大推动了全球数字产业迭代与经济增长，但从文明演进的深层逻辑来看，数字资本的自我增值逻辑与数字文明普惠发展的公共逻辑存在本质张力。资本无限积累的内在冲动与数字技术无边界渗透的特性相互作用，催生了一系列结构性、制度性矛盾，集中表现为数字空间公共属性消解、数据要素非对称配置、数字劳动主体性丧失与全方位数字鸿沟固化，构成了数字文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桎梏。

当前全球数字格局正处于结构性重塑阶段，单一资本主导的数字化发展模式弊端持续凸显，多元协同、普惠包容、安全有序成为数字文明演进的必然趋势。需要客观认识的是，数字资本是数字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其局部异化问题是全球数字化进程中的共性问题，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同样存在平台垄断、算法滥用、数字分配不均等阶段性乱象。但从发展范式与制度基底来看，中国数字化发展跳出了数字资本主义“资本优先、垄断增值”的单一逻辑，构建起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发展与安全、协同本土与全球的数字化治理体系。通过制度规制约束资本无序扩张、通过普惠理念弥合数字发展差距、通过多元共治破解治理失序难题，化解数字资本主义内生矛盾，为全球数字文明良性演进提供了全新的实践路径与理论参照。

## 3. 数字文明的困局剖析：乱象表征与深层诱因

### (一) 空间异化：数字资本积累引发的虚拟空间秩序失衡

数字资本主义理论范式揭示了数字时代资本形态的全新迭代，标志着资本积累模式从工业资本的实体生产积累转向数字资本覆盖全社会场景的虚拟积累。学界普遍认为，数字资本并非资本与技术的简单叠加，而是资本逻辑依托数字技术完成的全方位、隐蔽性、深度性扩张，其核心特征是将社会全场景纳入运作体系[3]。相较于传统资本，数字资本突破了物理时空与生产场景的限制，积累效率与扩张边界实现指数级提升，这种结构性变革在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同时，也催生了数字空间的系统异化问题，集中表现为数字空间公共属性消解、资本私有垄断强化、数字秩序失衡。

从政治经济学空间理论视角分析，数字资本主义的空间异化本质是资本积累逻辑对社会虚拟空间的全面殖民[4]。工业资本的积累场域局限于工厂等物理生产空间，而数字资本依托平台载体、算法机制与数据要素，实现了生产空间向生活空间、公共空间、虚拟空间的全方位渗透，完成了资本积累的时空重构。数字平台作为新型数字生产组织，推动数字资本、金融资本、产业资本深度耦合，形成资本集中化、垄断化的发展趋势，重构了数字空间的权力结构与资源分配规则。这种异化逻辑最终造成双重失衡：一是数字资源分配的主体失衡，资本主体垄断核心数据与技术资源，普通社会主体沦为数字资源的供给方而非享有方；二是数字治理秩序的规则失衡，资本增值需求主导数字空间规则构建，数字空间的公共服



务属性、普惠共享属性持续弱化，形成资本主导的非对称数字空间格局，这是数字资本主义范式的内生矛盾[5]。

## (二) 劳动异化：数字劳动的价值遮蔽与主体消解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为解析数字时代的劳动异化提供了核心理论范式，无偿占有劳动者剩余劳动是资本剥削的本质内核，这一逻辑在数字资本主义体系中得到进一步深化与隐蔽化[6]。学界将数字时代的新型劳动形态定义为数字劳动，即个体在数字平台中产生的所有非物质劳动与数据生产活动，是数字资本增殖的核心源泉[7]。在数字资本主义架构下，劳动形态、剥削方式与价值分配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形成了区别于工业时代的新型劳动异化范式，劳动的主体性、自主性与价值性被资本增值逻辑消解。

基于数字资本四重维度的批判理论，数字劳动异化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与理论逻辑[8]。其一，剥削机制柔性异化，数字资本摒弃传统强制剥削模式，依托算法规训构建柔性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场景化、常态化的机制设计，倒逼劳动者主动延长劳动时间、强化劳动投入，实现被动剥削向自我剥削的转化。其二，劳动主体认知异化，算法黑箱与信息茧房构建起技术支配型场景，弱化个体自主判断与独立决策能力，形成个体对数字平台的结构性依附，彻底消解劳动主体性[9]。其三，劳动价值生态异化，数字资本将增值的生态成本全面外部化，通过高能耗数字产业发展转嫁生态代价，实现劳动剥削从社会层面延伸至生态层面[10]。其四，价值分配逻辑异化，数字劳动具备全民性、无偿性、隐蔽性特征，海量用户的数字劳动成果被资本无偿占有，形成劳动创造价值、资本垄断收益的分配失衡格局。上述异化现象在资本无约束的制度环境中会持续固化、不断加剧，形成难以自我修复的劳动异化危机。

## (三) 发展异化：资本马太效应引发的数字鸿沟固化

数字资本主义内生的资本集中与效率优先逻辑，最终引发发展层面的系统性异化，核心表征为数字鸿沟固化与社会阶层分化，这也是数字文明发展最突出的现实悖论。从文明演进的价值逻辑来看，数字技术的普及本应推动资源普惠、机会均等、社会共进，但资本主导的数字化发展模式遵循典型的马太效应积累逻辑，优质数字资源、技术权限、发展机会持续向资本优势主体集中，弱势主体持续被边缘化，背离数字文明的普惠内核与共生价值[11]。

从微观主体维度，数字素养、资源禀赋、技术接入的差异化，在资本筛选逻辑的加持下被持续放大，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数字排斥，构建起数字时代的新型阶层壁垒。从宏观发展维度，数字资本的积累集聚推动数字产业链、价值链分层固化，区域间、群体间数字发展差距持续拉大，数字贫困与物质贫困形成双向循环的固化格局。这一现实矛盾表明，单纯依靠市场自发驱动的增长模式难以契合数字时代均衡发展的内在要求，难以支撑全方位数字文明的良性、均衡、长远发展。

# 4. 数字文明的中国实践：制度引领与探索路径

## (一) 制度赋能：驾驭数字资本的社会主义道路

数字技术与数字资本本身具备工具中立性，其社会价值与发展导向由社会制度、生产关系与治理逻辑决定[12]。数字资本是数字生产力发展的客观产物，适度发展数字资本能够赋能产业升级、激活市场活力，但资本逐利的内生冲动极易引发无序扩张与局部异化。中国数字化发展并不否定、排斥数字资本，也不存在绝对无异化的数字发展模式，而是依托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构建起引导发展、规范约束、赋能民生、容错纠错的数字资本治理体系，规避数字资本主义的异化风险。

在基本经济制度层面，我国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从根本上规避了数字资本全面私有化的垄断弊端。明确数据资源权属划分，确立数据公有、全民共享的核心原则，将关乎国家安全、公共服务、产业链安全的核心基础数据划归社会公共所有，由政府统筹规划、有序开放、普惠赋能，从根源上杜绝私人资本垄断核心公共数据资源。同时，清晰界定企业经营数据、个

人信息数据的权责边界，规范数据采集、流通、交易、应用全流程，将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反哺数字民生建设，坚守数字文明的公共属性与普惠属性。

在治理制度层面，我国构建了事前引导、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全链条数字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针对性整治算法乱象、数据垄断、平台无序扩张等局部异化问题，明确数字资本的运行边界与社会责任。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实现数字资本放活与监管并重、发展与规范同步，既充分释放数字资本的创新活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又有效遏制资本逐利引发的各类异化风险，解决了数字资本主义范式下资本无约束、治理无抓手、异化无纠错的制度难题。

## (二) 路径创新：推动“技术－制度－场景”协同演进

面对数字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治理滞后、异化频发等共性难题，我国立足新发展格局建设要求，创新构建技术赋能、制度兜底、场景落地的三元协同数字发展体系，精准破解数字技术异化、制度供给滞后、应用场景碎片化等现实问题，针对性纾解数字资本衍生的各类发展困境，推动中国式数字文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在技术赋能层面，坚持创新、绿色、人本的技术发展导向。一方面，加大数字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投入，突破算力、算法、底层架构等关键领域技术瓶颈，夯实数字文明发展的技术根基，摆脱技术垄断与技术依附的发展困境；另一方面，以绿色数字技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数字化手段降低产业能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破解数字产业生态过载问题。同时，摒弃技术至上的工具理性思维，建立以民生实效、社会价值、生态效益为核心的技术评价体系，杜绝数字形式主义、技术绑架治理等异化现象，坚守技术向善的核心底线。

在制度创新层面，精准补齐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制度短板。针对数据权属模糊、跨域数据流通不畅、数字伦理缺失、风险防控不足等问题，持续完善数字经济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联动机制，健全数字伦理审查、风险评估、安全监管制度。兼顾区域、行业发展差异，制定分阶段、分层级的数字发展规划，通过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的分权协同，破解制度供给错位、滞后问题，为数字技术规范应用、数字产业健康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在场景重构层面，打破数字应用碎片化、治理主体割裂化的发展困境。立足数字文明整体性、协同性发展需求，破除行业壁垒、区域壁垒、主体壁垒，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各类资源，构建网络化、一体化数字治理格局。推行数据一数一源一标准清单化管理，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构建政府监管兜底、企业合规运营、行业自律约束、公众监督参与的多元共治闭环体系，实现数字治理效能与资源利用效率的双重提升，有效对冲数字资本带来的发展失衡问题。

## (三) 共享共治：构建数字空间的普惠治理与全球协作

数字文明作为人类共同的新型文明形态，其普惠性、开放性、共生性本质，与数字资本主义的垄断性、逐利性、排他性逻辑形成根本对立，破解数字资本多重异化困境、重构全球数字发展秩序，是数字时代全人类的共同命题。2022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提出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数字经济活力迸发、数字治理精准高效、数字合作互利共赢的全球数字发展道路<sup>1</sup>，精准契合数字文明的本质属性，为破解数字资本主义发展悖论、构建良性数字文明生态提供了核心价值指引。基于该发展理念，中国立足本土治理经验，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创新，以普惠共治逻辑对冲资本垄断异化逻辑，推动全球数字文明形态迭代升级。

坚守普惠共享理念，系统性弥合多层级数字鸿沟。针对数字资本积累引发的资源分配不均、发展机会失衡等全球性问题，我国坚持数字普惠发展导向，在国内持续完善农村、偏远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布局，针对老年、低收入等弱势群体出台数字服务普惠政策，通过制度兜底保障数字发展机会公平，缓解本土

<sup>1</sup>[https://www.gov.cn/xinwen/2022-11/09/content\\_5725580.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11/09/content_5725580.htm).

数字发展异化问题。在国际层面, 主动开展数字领域国际务实合作, 助力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数字化转型, 推动全球数字资源均衡配置, 破解数字资本马太效应带来的全球发展固化难题。

践行协同共治理念, 重构公平包容的全球数字治理秩序。摒弃数字资本零和博弈、垄断排他的异化发展逻辑, 倡导各国平等参与数字规则制定、共享数字发展红利、共担数字治理责任。针对全球数字安全风险、算法乱象、数据垄断、生态过载等数字资本衍生的共性问题, 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数字伦理规范、监管标准与合作机制, 平衡数字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公共安全的辩证关系, 打破资本单一主导的治理格局, 构建更加公平合理、开放包容、安全稳定、富有活力的全球数字空间, 实现全球数字文明的可持续、包容性发展。

## 5. 结语

数字文明是数字时代生产力迭代催生的新型文明形态, 是人类文明演进的必然趋势。数字资本的兴起是数字生产力发展的客观结果, 资本天然的增值冲动会催生空间、劳动等多重异化, 这构成数字资本主义范式固有的制度缺陷, 也是当前全球数字化乱象产生的深层根源。需要辩证看待的是, 数字资本与局部异化乱象具有全球普遍性, 我国数字化发展进程中同样存在阶段性、局部性的数字治理问题。中国式数字文明的核心价值与创新优势, 不在于完全消除数字资本, 而在于依托社会主义制度规制资本、驾驭资本、引导资本。相较于数字资本以增值为核心的发展逻辑, 中国立足马克思主义文明观与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构建了以人民为中心、技术向善、共建共享、绿色可持续的新型发展范式。通过制度创新约束资本无序扩张、消解多重系统性异化风险, 通过“技术-制度-场景”三元协同体系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全球协同共治完善数字文明发展格局, 从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双重维度破解了数字资本主义的发展悖论。

同时也要客观认识到, 我国中国式数字文明建设仍处于持续迭代、完善升级的阶段, 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不足、全球数字规则话语权有待提升、区域数字发展不均衡、局部数字异化问题仍未彻底化解, 是未来数字中国建设的长期攻坚重点。数字文明的终极价值, 是让数字技术创新突破狭隘桎梏, 回归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与生态整体繁荣的本质目标。未来, 我国将持续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 持续深化数字领域改革创新, 完善数字资本规制体系, 深化全球数字务实合作, 持续推动数字文明理论与实践创新, 推动数字发展成果普惠全球, 助力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为人类文明进步持续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 参考文献

- [1] 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EB/OL]. 2021-11-05.  
[https://www.cac.gov.cn/2021-11/05/c\\_1637708867754305.htm](https://www.cac.gov.cn/2021-11/05/c_1637708867754305.htm), 2026-06-17.
- [2] 董金平. 加速主义与数字平台——斯尔尼塞克的平台资本主义批判[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6): 55-65.
- [3] 徐宏潇. 国际数字资本主义的发展动向及其内在悖论[J]. 经济学家, 2020(2): 54-60.
- [4] Zuboff, S. (2019)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 PublicAffairs.
- [5] Zuboff, S. (2022)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or Democracy? The Death Match of Institutional Orders and the Politics of Knowledge in Our Information Civilization*. *Organization Theory*, 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7] 孔令全, 黄再胜.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之数字经济时代拓展——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数字劳动价值创造研究[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18, 30(2): 14-21.
- [8] 王淼, 向东旭. 数字资本逻辑批判的四重维度[J]. 经济学家, 2022(1): 36-44.

- 
- [9] 邓佳. 数字文明主体性的理论审视[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10): 134-144.
- [10] 景池, 冯明宇. 数字生态文明: 当代出场、内涵面相与实践展陈[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25(2): 123-132.
- [11] Srnicek, N. (2015) *Inventing the Future: PostCapitalism and a World without Work*. Verso Books.
- [12] Morozov, E. (2011) *The Net Delusion: The Dark Side of Internet Freedom*. PublicAffairs.